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57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归 [ ] 男，1978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陆 [ ]，男，195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 ]，女，195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19396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陆 [ ]、赵 [ ]发出执行通知。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 [ 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438弄30号4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  
审 判 员 陈 平  
审 判 员 陶 勇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 
书 记 员 徐 悦

